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
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A包

甲方：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河南樟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4日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就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A包委托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施（货物），设施（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1630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施（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

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施（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设施（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设施（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设施（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保修期三年。

3. 乙方提交的设施（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设施（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设施（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设施（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设施（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设施（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 2 个月期银行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为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作为预付款;自乙方生产完毕发货之前,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为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作为发货款(甲方可在生产完毕后赴乙方生产场地进行先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发货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 的 3 年期质量保函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为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 2 个月期的银行履约保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 的三年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 交货地点: 郑州市人民公园、碧沙岗公园。
- 安装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施（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设施（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可在乙方生产完毕后或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设施（货物）进行验收。设施（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设施（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设施（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设施（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设施（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设施（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施（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设施（货物）验收包括：设施（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设施（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设施（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振宇；联系电话：186038205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施（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设施（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设施（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施（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施（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施（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设施（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交货，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对于因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总合同价款的30%。

3. 甲方应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逾期超过约定时间4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要求甲方就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

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设施（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设施（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设施（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施（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设施（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施（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互助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玲

联系电话：0371-89896026

乙方：

名称：河南檀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
东新区商都路 21 号财信
花园 13 号楼 4 层 01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振宇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16001101040035409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